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潘宜君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郭瀞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就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據請假，因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